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韓國○○。</p> <p>二、就醫原因：子宮體息肉。</p> <p>三、就醫情形：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計 3 次門診。</p> <p>四、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內容</p> <p>(一) 緣申請人於 114 年 9 月 2 日委託代理人申請核退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於韓國門診就醫自墊之醫療費用，經健保署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以 114 年 10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予給付在案。</p> <p>(二) 嗣申請人復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申請核退前揭於韓國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計 3 次門診之自墊醫療費用，案經健保署以 114 年 12 月 3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受託人前於 114 年 9 月 2 日臨櫃申請核退上開門診醫療費用(受理號碼 0000000000)，該署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給付在案，本次係重複申請，所請核退，該署未便辦理等語。</p> <p>五、申請人不服，主張其未收到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函文，才在 11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送件，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血液檢查、子宮內鏡檢查、切除息肉，子宮內膜發炎云云，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p> <p>(三)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一) 本件申請人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臨櫃申請核退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於韓國 3 次門診費用，查申請人之受託人前於 114 年 9 月 2 日臨櫃申請核退，且該署業於 114 年 10 月 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給付在案，本次為重複申請，該署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予給付。</p> <p>(二) 查上開該署 114 年 10 月 7 日核定函於 114 年 10 月 9 日由申請人</p>

居住地之管理委員會接收，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應受送達人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申請書補述事實、理由，將系爭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計 3 次門診再送專業審查，認定 114 年 8 月 14 日門診為術前準備、8 月 20 日門診為子宮內膜息肉，非緊急病症、8 月 26 日門診看病理報告，不同意給付，故維持原核定，不予給付。

三、查本件申請人於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予給付系爭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門診費用後，雖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申請核退系爭 3 次門診費用，惟申請人已主張未收到健保署 114 年 10 月 7 日函文，且健保署於提具意見書亦陳明接收該函文之管理委員會非屬法規所定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等語，為保障申請人健保行政救濟權益，爰從實體審理，先予敘明。

四、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Medical Certificate」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

(一) 申請人疑似患有子宮內膜息肉(endometrial polyp)，於 114 年 8 月 14 日門診接受麻醉前評估(包括血液檢查、尿液分析、胸部 X 光及心電圖)，114 年 8 月 20 日門診接受子宮腔鏡子宮內膜息肉切除術(Hysteroscopic endometrial polypectomy)，114 年 8 月 26 日回診看報告，診斷為子宮體息肉(Polyp of corpus uteri，ICD-10-CM：N840)及慢性子宮發炎疾病(Chronic inflammatory disease of uterus，ICD-10-CM：N711)，所附就醫資料僅記載檢查項目及診斷，並無主訴(CC)、身體診察(PE)或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不足以佐證其就醫當時之病情或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系爭 3 次門診均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二)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門診費用。

五、申請人主張其 114 年 8 月 14 日、20 日及 26 日血液檢查、子宮內鏡檢查、切除息肉，子宮內膜發炎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 3 次門診均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六、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三、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